

汕尾市 2024 年乡村建设及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要点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乡村建设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部署，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重点，大抓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着力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加快推进“粤美乡村”建设，制定 2024 年工作要点。

一、大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一）持续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再行动。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持续推进“百千万工程”“明珠一号”攻坚行动，大力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再行动，将“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建设行动及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基础任务长期坚持。各县（市、区）要加大力度，突出死角盲区，落实农户房前屋后“包卫生”

“包秩序”“包绿化”责任，发动村民集中力量清理村巷道及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清理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清理沟渠池塘溪河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加强“三线”管护。推动村庄日常保洁常态化，把 2024 年村庄清洁行动与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示范等有机结合，各县（市、区）每月设立至少 1 天时间为“村庄清洁日”，并以镇村为单位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村庄清洁行动，加强村民卫生意识引导，结合村庄清洁行动、农村爱国卫生运动等，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2024 年底，全市推动 80%以上自然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汕尾供电局、市通建办、汕尾电信、汕尾移动、汕尾联通、汕尾广电。各项工作任务均由各县（市、区）负责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二）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持续开展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完成 80%以上行政村整村厕所改造提升。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健全日常巡检、设备维修和粪污清掏等管护体系。以循环农业、就近消纳、综合利用为主线，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农村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按需建设农村公共厕所，明确管护责任主体。推进旅游厕所达标评定工作，督促加强旅游厕所日常管护。利用信息技术持续开展旅游厕所电子地图标注。（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村施策选择治理模式，城镇周边的自然村优先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到能纳尽纳；大力推广就地就近、生态循环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治理模式；确需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优先选择无动力或微动力、低成本、少维护的生态处理技术。建立农村生活污水重点治理村庄清单。开展对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对非正常运行的设施有序开展整改，提高设施有效运行率，自然村生

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5%以上。继续开展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全过程监管，依法严把“设计关、材料关、施工关、验收关”。以县级为单位修订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办法（方案），明确运维主管部门及责任，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落实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规范识别排查、系统治理、长效管护等环节。加强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分批次逐步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新增完成整治 1 个以上面积较大的农村黑臭水体，对新增完成整治的黑臭水体开展成效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河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发挥河湖长制统筹协调作用，常态化开展河湖库“清四乱”（清理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健全乡村河湖日常巡查管护体系。督促指导各地开展乡村河湖日常巡查管护，劝阻、制止涉河湖违法违规行，守护好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建设江河安澜、秀水长清、生态宜居、和谐富足的幸福河湖。（市水务局牵头）

（六）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常态巡查机制，按需配备保洁员，推动设施设备升级换代，支持各地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付费制度。确保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处置体系稳定运行，鼓励经济基础较好、群众接受程度高的地方探索推行简便易行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

用办法。扩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推进与环卫清运网络“两网融合”，积极开展废旧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全域开展“五美”专项行动。持续开展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建设。开展村庄公共空间整理，依法依规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规范门墙亭廊栏建设与管理。加强乡村风貌指引，指导地方立足实际塑造提升村庄风貌，体现地域特色、农村特点和乡土味道。结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死角盲区清理等，充分利用乡土材料实施村庄微改造、小改进、精提升。全面整治田园和园区垃圾杂物、乱搭建窝棚、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等，年底全市80%以上田园完成窝棚整治。持续开展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美丽渔港面貌提升。加快推进铁路、高速公路等沿线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开展沿线绿化工作和沿途乡村美化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科学开展村庄绿化。按照绿美汕尾生态建设要求，结合乡村空间价值重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引导在村庄“四旁”“五边”见缝插绿、留白增绿、拆违还绿，因地制宜、按需建设护村林、民俗林、公共绿地、绿化景观路、美丽庭院示范点等生态板块。督促指导村“两委”、村民小组履行本村绿化管护的主体责任，将绿化项目纳入农村人居环境管护制度，纳入行政村网

络化管理范围，将管护责任细分到网格、责任到个人。（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二、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九）推动农村道路提档升级。以农村公路路网等级低、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为着力点，开展农村交通基础设施补短板，推进县道提档升级、行政村通双车道建设改造，畅通农业农村发展微循环。打造一批“美丽农村路”，推进“四好农村路+”融合发展。落实好农村公路“路长制”。深入实施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改造一批农村公路危旧桥梁和安全防护设施，加大交通管理设施配套建设力度，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安全保障水平。年底全市建成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及美丽农村路 60 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3 座。加快推进村内道路建设，年底全市村内支路、巷路硬底化率达 95%。持续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推进农村公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治理，深化“平安村口”“千灯万带”工程。（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十）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和防汛抗旱能力。持续推进“三同五化”改造提升，以县域供水一体化为目标，新改扩建一批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水平，推动海丰县“三同五化”改造提升示范县建设。贯彻落实《广东省农村供水条例》，持续巩固提升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水平，加强农村饮水工程后期管护力度。年底全市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率达 95%，水质合格率稳定在 93% 以上。继续做好农田灌排体系整体谋划，全力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巩固水旱灾害防御基础，全面启动堤防达标加固建设，稳步推进中小河流治

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和山洪沟防治等项目建设。积极筹划一批“不设防”乡镇防洪工程建设，继续开展山洪沟防治。（市水务局牵头）

（十一）持续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农村地区电能替代，做好新型基础设施、工业园区、农业生产等供电服务。支持新能源汽车和家电下乡，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提升，保障夏季高温、春节等用电高峰时段需求。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地区风能、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开发利用。开展新时代电气化村试点建设，以点带面有序推进农村地区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城乡电力服务均等化，提升农村电网智能化、数字化运维能力。（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汕尾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农房建设品质。持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指导恢复重建因台风、暴雨、洪涝灾害等造成受损房屋。健全农房建设全过程管理制度，全面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推行绿色低碳农房建设，建设现代宜居农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十三）深入实施农村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动 5 个冷链物流项目组网运营。建设供销农产品产销对接网，发展从田头到餐桌的农产品直供配送。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提升圩镇商贸服务功能和镇村商业便民服务水平。深化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推广县域寄递物流末端共同配送和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探索“村播”模式赋能乡村产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

务局、市供销社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数字基础设施覆盖升级。加快推进农业数字化转型，打造信息运营商与农业企业合作数字化典型 2 个以上，申报创建省级数字乡村建设试点，大力发展农业农村数字经济。加强县域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 5G 网络、千兆光纤、无人机等新型数字化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物流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持续推进“三线”整治，加强圩镇、村庄及农田等“三线”维护梳理，达到“总体美观、安全有序”要求，年底前行政村“三线”整治覆盖率达到 95%。健全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共维机制。（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提升乡村应急防灾能力。持续推进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强化“十个有”实际应用，提升乡村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应急叫应、指挥调度能力。加强农村山区河道、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风险隐患巡查排查，紧急处置各类地质灾害险情或隐患。深入开展燃气、消防、“三无”船舶等乡村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治理，加强安全和应急宣传教育，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着眼平战结合，强化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拓展“有线+无线”应急广播平台使用场景内容。推进农村防灾减灾气象综合监测网络和预报预警基础能力建设，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暴雨预警双重“叫应”机制。改善乡村消防安全条件，推进消防设施、消防水源、微型消防站和消防车通道等建设，深入开展农村老旧场所消

防设施升级改造。（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十六）优化公共教育服务供给。落实“百千万工程”教育行动，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集中力量办好乡镇“三所学校”和县域高中，推动乡村教育质量提升。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优化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布局，依托乡镇公办中心园办好村园，实施镇村一体化管理。深入推进“双百行动”，深化高校与县域结对帮扶关系。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继续组织开展“名优教师送教下乡”活动，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进一步推动扩大优质师资覆盖面。实施职业教育培优工程，改善县域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加强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群）建设，健全组团式职业教育帮扶机制，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发展能力。（市教育局牵头）

（十七）加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完善镇卫生院建设和装备标准，健全急诊急救和巡诊服务体系，增强二级及以下常规手术等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村卫生站（室）规范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公办卫生站（室）转为乡镇卫生院延伸举办的村级医疗服务点。支持有意愿且符合条件的村卫生站（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持续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布局和扩容，加快推进县域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等资源共享中心建设。全市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5%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能力标准，其中25%达到推荐标

准。持续推进订单定向培养医学大学生，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开展新一轮“百名卫生首席专家下基层”，实施“万名医师下乡”计划。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激励保障机制，指导各地保障服务的基础上稳步逐步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健全养老助残服务网络。贯彻实施广东省“民生十大工程”养老领域五年行动计划，健全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统筹推进县级养老服务机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等功能完善和整合建设，提高服务资源利用效率。开展县三级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试点，带动区域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整体提升。推进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完善农村老年人、残疾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康复训练等设施。支持有条件的行政村深化“长者饭堂”建设，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市民政局牵头，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贯彻实施广东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建立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机制，开展摸底排查、建立档案、动态监测，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深化“爱心父母”“单亲特困母亲家庭援助”等精准关爱服务。推广“妈妈岗”等适合妇女的灵活就业方式。根据省部署要求，开展“广东省志愿者关爱帮扶脱贫儿童护苗行动”试点工作。制定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方案，强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站阵地建设。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等困境儿童、残疾妇女儿童兜底保障和救助帮扶。（市民政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增强村级综合服务能力。统筹利用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益农信息社、社区警务室等，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线上线下结合的村级便民服务。做实农村警务工作，健全完善联防联控机制，推广应用粤居码。持续推动“雪亮工程”建设和深化应用，建立“市县镇村”四级联网应用体系。推动镇级服务事项下放到村，加快推动村级便民服务“全程网办”。优化“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布局和应用，实现群众办事“就近办”。发展“智慧广电+公共服务”模式，促进智慧广电业务在基层政务管理中的应用。持续开展供销合作社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评定。推进乡村公共健身设施提升专项行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乡村建设要素保障

（二十一）筑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持续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强化县级党委抓镇促村责任。开展组织振兴示范村创建工作，将示范村创建工作与软弱涣散整顿相结合。建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加强后备力量储备，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强化村党组织对村民小组的有效领导，全面推进村级网格化治理。加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完善民主决策制度，拓宽村民参与乡村建设渠道。推动村民议事会、理事会等

各类村民自治组织在党组织领导下围绕村内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管护等村内事务发挥作用。（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社工部、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拓宽多元化投入渠道。聚焦大抓人居环境建设、大抓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等“百千万工程”重点任务，加强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财政保障。做好乡村建设项目库与省级涉农项目库的衔接，指导各地提高乡村建设类涉农项目入库储备质量。推动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探索创新乡村建设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乡村建设项目中长期信贷支持。在不增加地方债务风险前提下，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建设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投入适宜的乡村建设项目。（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二十三）强化人才支撑。分行业分领域组建专家指导队伍，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现代宜居农房、智能气象服务等科技研发、集成示范和推广应用等。省市县联动选派一批“百千万工程”农业科技特派员精准对接服务乡镇。依托农技服务“轻骑兵”队伍，服务农民 20000 人次以上，推广农业主推品种 50 个以上、新技术 30 项以上。强化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建设。深入推进“百校联百县兴千村”行动。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计划，在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中设置乡村建设课程。健全乡村责任规划师制度和注册城乡规划继续教育制度，推动规划编制单位下乡开展公益活动。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做好乡村建设工匠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工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

村局、市科技局、市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 加强标准规范。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乡村建设标准体系,鼓励社会组织根据市场需求制定团体标准和相关企业制定技术要求更高的企业标准。开展乡村建设领域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集中开展厕具产品质量抽查,打击质量低劣产品,加强质量安全消费教育引导,增强农村消费者质量安全意识。**(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 优化用地保障。健全县镇村规划体系,推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精准落地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详细规划深度,镇村联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从实际出发,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加强村庄规划编制实效性、可操作性和执行约束力。用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创新规划编制技术手段。做好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设施建设土地利用计划支持,规范推进增减挂钩工作。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以“百千万工程”典型县、典型镇为重点,继续谋划推进一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赋能乡村建设。**(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健全乡村建设推进机制

(二十六) 落实专项任务推进机制。建立年初会商定事、过程调度督促、年底总结交账工作机制。协调推动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汕尾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及《汕尾市乡村建设行动

“一项任务、一个推进方案”分工方案》，按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我市参照全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要求，将乡村建设行动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进展情况纳入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内容，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乡村建设齐抓共管合力。（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二十七）加强乡村建设项目库和任务清单管理。围绕乡村建设重点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市级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对照市级任务清单，县（市、区）编制县级任务清单，将建设任务细化到村、具体到项目。开展乡村建设项目库和任务清单建设成效跟踪分析。各县（市、区）加强县级乡村建设项目库管理，健全部门共建、信息共享、统一设计、程序规范的管理机制，按照“村申报、镇审核、县审定”的程序确定入库项目，已在“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省级涉农资金项目库报备的乡村建设项目同步实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协调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行业项目“应入尽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二十八）完善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推动2024年“百千万工程”集成式改革任务落实。建立健全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公示制度，推动以县为单位明确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内容、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费用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积极调动农民和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建设行动。以全域推进“粤美乡村”建设为指引，引导农民参与村庄规划、建

设、管护等乡村建设重大事项,将农民参与事项与村规民约制修订、网格化治理相结合,推广积分制等引导农民参与方式。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工匠承担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施行村庄建设简易审批程序,鼓励采取以奖代补、以工代赈方式建设。持续开展“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社会力量支持乡村建设,推动企业资源优势 and 乡村建设需求高效对接。深入推进乡村振兴领域志愿服务,深化实施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引导志愿者、青少年、妇女等积极投身乡村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 强化典型示范作用。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粤美乡村”规划设计,因地制宜开展美丽庭院、美丽宜居村庄创建示范,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进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创建。充分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各类平台资源,宣传各地各部门推进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进展成效,展示农村新风新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